



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
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22902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号：GXCZ-C-22290219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项目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项目。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3 预算金额：人民币：17万元。

2.4 最高限价：人民币：17万元。

2.5 采购范围：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以南、北京路向南延伸通道以西、福保路以东、383号路以北。调查范围内现状用地有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和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云南西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原昆明电线一厂）、云南长城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福路和福保路国有土地，规划区南侧及东侧为枳槽河。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注：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7 服务地点：昆明市。

2.8 质量要求及标准：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起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4.3 信用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 2022年 5 月 9 日至2022年 5 月 13 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除外)。

5.2 现场报名：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或相关执业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售价陆佰元整(600元/份)，售后不退。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账 户：871907662510101（文件费/成交服务费）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联行号：308731021059

六.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

6.2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http://kmacee.km.org.cn/>）我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官渡区 GD-WJT1-A1-（02-05）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2290219

保证金金额：3000元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账号：8719076625108032200008484（磋商保证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52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8121141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联络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

联 系 人：李桐、陇淑娟

电 话：18687720232、0871-64194886

传 真：0871-64644328

电子邮箱：yn68311777@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整（人民币叁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 3、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 （1）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账号：8719076625108032200008484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4）联系人：熊师 （5）联系电话：0871-68355512 注意事项： 磋商申请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额，自行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2、本项目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以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请磋商申请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6、采购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 7、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磋商申请人在磋商过程中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的； 4）未缴纳代理费的。
3.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 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正本PDF扫描件，一份可编辑word版本（U盘，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U盘上须注明磋商申请人名称）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 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家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其他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专家评审费及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公证费：1200 元，向公证处一次性全额支付。 账户名称：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871902772710501 金额：1200 元 联系人：肖建鑫 13529240327 邮箱：547659158@qq.com
9.3	词语定义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申请人已承担的类似业绩。
9.4	不良行为记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磋商的；2、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申请人”进行理解。
9.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有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条件）的基础上作出的磋商承诺，若成交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及标准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 查询渠道：“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7 分包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

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适用政府采购项目）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2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第二轮磋商报价）×2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磋商申请。所有磋商申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当有效响应文件不足3家，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下述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1）若有两家单位的，按评审办法评审后推荐；2）若只有一家单位，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起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old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结果截图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注：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评审评分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申请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 类似项目指：监测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履约评价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70 分)

序号	项目（满分）	评分参考标准
1	总体方案评审（满分 25 分）	1.对项目理解正确且全面，服务需求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理念先进、思路完善、目标准确、依据合理、组织计划合理完善的，得 25 分； 2.对项目理解正确且基本全面，服务需求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理念较先进、思路基本完善，较符合项目的定位，依据合理、组织计划合理的，得 16 分； 3.实施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缺失、缺乏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提交的成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15 分）	1.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对项目现状了解全面、清晰的得 15 分。 2.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较清晰的得 10 分。 3.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清晰的得 5 分。 注：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1.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合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保障，可行的得7分； 3.有进度计划编制，程序一般，安排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 注：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 配备（满分 10分）	第一档次：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合理，技术实力强、搭配合理、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0分。 第二档次：项目组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技术实力一般、搭配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针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 第三档次：项目组成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技术实力差、实施人员基本满足需求，但分工不明确，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注：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	后续服务工作 安排及承诺（满分 10分）	第一档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10分； 第二档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有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 第三档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差的得3分； 注：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方案

1、土壤初步采样方案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本次调查将用地范围均作为疑似污染区域进行布点采样。

（1）采样深度设计

采样深度以第一个连续且具有一定厚度的隔水层或弱透水层为界限。最大采样深度应达到该隔水层下 0.5~1 m 处。拟设平均采样深度 10m。如果在污染源处，最大采样深度仍有明显污染处适当加深采样。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采样点位置及采样深度的调整。

（2）采样方法

采用钻机在指定采样点位钻出土柱，并按深度顺序排列，采集指定深度的土壤样品。样品采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云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要点（试行）》要求。

（3）采样点数量

根据项目历史卫星图片和地块现状，地块采用专业判

断布点。地块内共布设 13 个土壤监测点位，包括水土复合采样点 4 个。预计采集 92 个土壤样品（土孔拟设最大采样深度 10m，平均每个采样点采集 6 个样品，共采集 78 个样本。每 10 个样品采集一个平行样，共采集平行样 8 个；每 4 个采样点设置运输空白样和全程序空白样，共设置运输空白样 3 个和全程序空白样 3 个。预计检测样品 92 个。

根据区域土壤开发实际情况看，在地块东、西、南和北未扰动区域各等间距 40m 设置 3 个土壤对照点，共设置 12 个土壤对照点。采集表层样，预计检测样品 12 个。

地块内采样点预计共检测 104 个样品，待具体工作开展后，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调整。

（4）监测项目

土壤监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包括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27 项挥发性有机物（VOCs）、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2.2 地下水初步采样方案

（1）采样深度设计

地下水采样井设立时，可将井底落于第一个潜水层底板处，但不应穿透底板。当潜水层厚度大于 3m 时，采样井深度应至少达到地下水水位以下 3m。若第一隔水层已经被污染穿透，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不同深度的对井以考察

不同深度及层位地下水污染情况。拟设地下水采样井深度为 10m。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采样点位置及采样深度的调整。

（2）采样方法

样品采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云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要点（试行）》要求。

（3）采样点数量

地块内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均为水土复合孔。地块内地下水共采集 5 组样品（包含 1 个平行样）。在地块外、地块地下水上游设置 1 个地下水对照点，采集 2 组样品（包含 1 个平行样）。

设置 1 个运输空白样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预计检测样品 9 个。

（4）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的 35 项和石油类，其中石油类标准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1 中“石油类（总量）”参考限值要求。

2.3 地表水和底泥初步采样方案

（1）采样点设计

地块东侧和南侧有枳槽河，地块西侧隔福保路为明通河。在枳槽河和明通河流经地块上游，以及枳槽河和明通河汇合

处（流经地块下游）设置地表水和底泥采样点；地块北侧有流经地块内金汁河，现已在地块北侧边界处封堵，现为雨水汇集点（死水塘），设置 1 个地表水和底泥采样点。地表水和底泥采样点共设置 4 个，采集地表水同时采集底泥。

（2）采样方法

样品采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云南省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要点（试行）》要求。

（3）采样点数量

地块外共布设 4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共采集 5 组样品（包含 1 个平行样）。

（4）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监测因子为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氟化物（以 F-计）、汞、砷、硒、铜、镉、铅、硒共 24 项。

底泥监测项目同土壤监测指标。

2.4 环境空气采样方案

（1）采样点设计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在调查地块电线厂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地块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位，在调查地块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合计 3 个监测点位。

（2）采样方法

样品采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云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要点（试行）》要求。

（3）采样点数量

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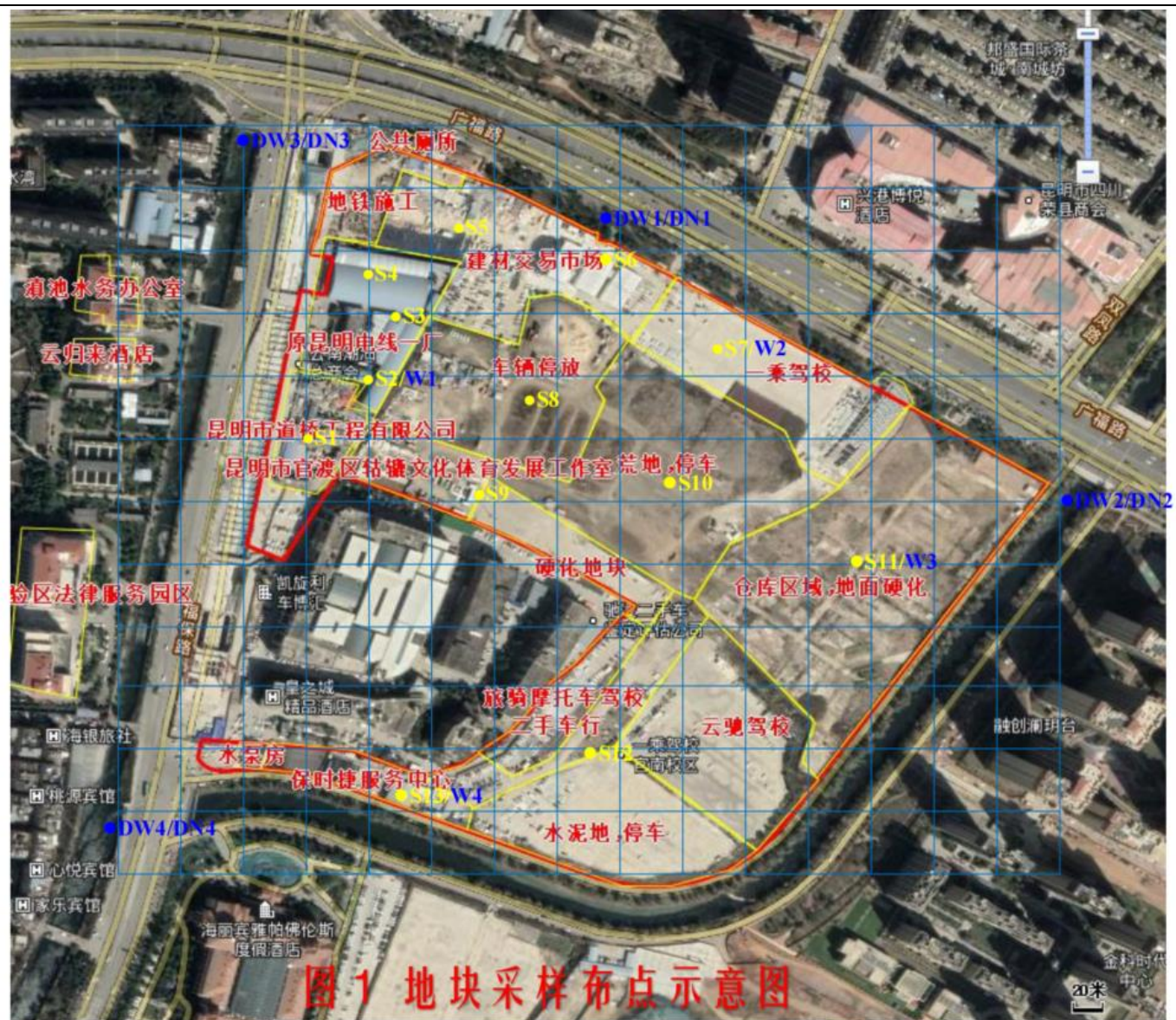
（4）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图例:

●S1/W1 土壤/地下水采样点

●DW1/DN1 地表水/底泥采样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但不能有实质性的缺漏，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 3、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中的“响应文件总价”一致，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格式见附件 8-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5.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8-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或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万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请按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岗位、 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提供所有拟派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第二轮报价）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其他变化 （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注：此表格仅供磋商阶段二次报价使用，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及递交响应文件时不需要提交此份表格。请申请人自备 2-3 份，签字、加盖公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备用。（日期应为磋商当天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